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建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4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物，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均屬違禁物。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。本件扣案之晶體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，驗前毛重0.9483公克）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

01 鑑定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該中心民
02 國110年11月11日慈大藥字第1101111063號鑑定書在卷可
03 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為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
04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05 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再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採
06 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
07 離，是應一併與無法析離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上
08 開毒品於鑑定時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該部分自無庸宣
09 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
10 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楊雅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